

## 二、法制與執行的區隔

---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一)

目錄：現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上課決定權限問題之探討

章節：二、法制與執行的區隔

---

本項停止辦公上課作業應屬天然災害法制體系之一環，宜由行政院就相關事項整體考量進行法律體系研議，惟涉及此等事項，因與本院職掌有關，自應會商本院，以符法制常規，至於未法律化前對「要點」之研修，依前述分析亦應會商本院，以符建制；而執行面，揆諸事實需要及前述分析，則宜由行政院暨所屬依此等法律或「要點」規定執行即可，以符「緊急權」之特性。

---